附件3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春节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攀疫指办发〔2021〕1 号）

各县（区）、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国内疫情多变，呈多点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交织叠加的态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策略，切实加强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两城”、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深化认识、提高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慎终如始的态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紧要任务，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指挥调度**。市、县（区）、“两城”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全面启动24 小时疫情值班值守制度，坚持实时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最短时间控制疫情蔓延。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和线索核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采取“发点球”、点对点回应、面对面约谈等多种方式限期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人员管理服务

**（四）加强境外入返攀人员管控**。继续做好境外入返攀人员闭环管控、信息收集通报、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14+7+7”+3 管控措施，即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和7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的管控措施，隔离当天、第2天、第14天3次核酸检测。严格按照省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西南边境非法入境川籍人员返川后社区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与省专案工作组的对接，确保在非法入境攀枝花籍人员14天集中隔离期满后第一时间安全接回，并严格落实后续防控措施。

**（五）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攀人员管控**。各县（区）要层层压实责任，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对来自境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入(返)攀人员，能提供抵攀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能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的，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不能提供抵攀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者，抵攀后立即接受居家或居家式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对来自境内低风险地区的入（返）攀人员，不得擅自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

**（六）加强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带头在攀过节，出攀须向单位报告并经同意，可实行弹性休假。引导务工返乡人员、学生实行错峰返乡返岗返校，提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留在工作、学习所在地过年。

**（七）加强人员聚集活动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春节期间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及规模，尽量召开线上或视频会议，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团拜、慰问、联欢。暂停营业性演出等人员密集聚集型活动，严格控制体育赛事、展览展销、非营业性演出，严格控制庙会、灯会、庆典等群众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县（区）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做好人群流量管控、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景点景区、剧院影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按75％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控制流量。提倡家庭私人聚会不超过10人，红白喜事从简，不办坝坝宴。  
三、进一步加强疫情多点监测

**（八）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发热门诊患者6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检测阴性才可入院，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监管场所新入监人员24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进口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等高风险从业人群每周全员核酸检测，疾控机构流调采样检测人员、监管场所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月全员核酸检测，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每周抽样核酸检测，学校托幼机构师生每月抽样核酸检测。

**（九）加强特定环境监测**。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每批次全覆盖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相关场所环境每周抽样检测。药店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时，按规定登记上报。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核酸检测范围。  
 四、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和环节管理

**（十）加强冷链物流监管力度**。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评估，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实施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持续改进仓库、市场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条件，落实消毒、监测、通风等措施。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与进口冷链承运单位，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生产经营和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一信息”（海关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和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及时排查存在风险的冷链食品批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在入攀交通要道设点严查。

**（十一）加强交通场站管理**。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客运班次调控，做好进站（场）、候车（机）等快速测温、扫码查验和客流引导，减少等候排队时间，降低人员密度。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禁超员。加强对农村客运站、网约车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黑车”拉客现象。

**（十二）加强农村地区管理**。切实加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外来人员摸排、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报告。加强对农村红白喜事、酒席、民俗等活动的管理。教育引导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做好村庄、居家清洁卫生。  
五、进一步稳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十三）做好重点人群接种**。按照属地原则，分步推进重点人群“应种尽种”，优先接种海关检疫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出国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和社会运行保障人员。加强高风险岗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风险行业部门人员、民生保障相关人员疫苗接种。

**（十四）做好全员接种准备**。按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扩大接种范围，积极推进老年人、学生、散居儿童等全人群疫苗接种。  
六、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十五）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继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扎实抓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场所、交通运输、餐饮行业和居民小区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十六）倡导良好卫生习惯**。持续开展“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不随意丢弃口罩，不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食品，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前用酒精对其包装进行消毒。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